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用于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要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公司开设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续进展，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2日